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决定同意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2.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。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
《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

二、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

自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后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，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审慎分析后，同意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。

三、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

1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。

2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。

四、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，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；
2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